

数理学院党委关于开展发展党员公开答辩制度的实施办法

为保证新党员发展质量，加强和改进党员发展工作，学院决定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实行公开答辩制度。

一、建立“公开答辩制”的意义

1、建立“公开答辩制”，有利于增加对发展对象入党动机、思想状况等的深层次认识，进一步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理论等知识的掌握情况。

2、建立“公开答辩制”，一问一答的形式无形中成了一种“双向教育与交流”，使在场的每个人受到教育，建立“公开答辩制”，有利于发展对象加强党员意识，自觉加强党性锻炼。

二、“公开答辩制”的具体做法

1、各党支部根据发展计划、发展人数，每学期按发展量定期举办党支部内的公开答辩会。答辩对象是经过校级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，经党支部研究决定，一般应在学生中有一定影响、表现比较突出、初步列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。通过公开答辩，达到“发展一个，教育一批，带动一片”的目的。每次参加答辩的入党积极分子一般不多于4个，且逐个进行答辩。

2、答辩会的内容分为客观题和主观题两部分，客观题（二题）包括：党的基本知识和理论（题库），由答辩成员随机抽取；主观题（二题）可以涉及：入党动机、思想理论修养、现实表现（优缺点、努力方向）、当前的国内外时政大事，经济，社会、校园等热点和焦点问题等方面，由答辩组成员进行提问。

3、参加答辩会的人员包括：所有党支部成员、寝室代表1—2名、答辩人所在班级的群众（自愿参加）。

每次党支部答辩会，至少有一名辅导员老师旁听。

4、党支部应指派1—2名党员做好答辩会的会议记录。格式如下：

关于XX同志入党公开答辩会记录

时 间：

地 点：

出席人员：

答辩对象发言：

提问一：

回答：

……

公开答辩小结：通过答辩，党支部党员认为XX同学……，满意率……建议XX同学通过答辩。（或建议xx同学不通过答辩）

5、为保证答辩的场地要求，提升答辩会的严肃性，答辩会一般在奉贤、徐汇校区的党建活动室举行，配备党旗，并做好场地使用登记。

三、答辩会的程序

1、提前一周通知答辩人做好答辩准备，发放题库并就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和本人优缺点分析等问题准备好。

2、党支部书记宣布答辩会开始，发放答辩评分表，并宣布有关纪律。

3、答辩对象介绍的自身基本情况（基本情况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情况）。

4、答辩对象汇报党校学习的心得，以及自己对党的认识过程和入党动机。

5、答辩小组成员提问。

6、答辩小组成员投票，党支部书记汇总票数。

答辩会结束后，答辩小组应及时开会讨论并做出是否通过答辩的意见，形成书面材料。答辩满意票少于 60%者，不予通过，需继续考察培养，待条件成熟时再进行答辩；答辩通过者将进入后续的发展程序。

7、公开答辩会的会议记录、答辩小组的书面意见，应归于答辩对象的入党预审材料中。

四、附则

1、本制度自修订下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附：数理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公开答辩表决票（样表）

党支部名称：

答辩日期：

答辩对象	答辩是否通过	不通过原因

备注：1、同意通过请画“○”，不同意请画“x”，空白作弃权处理。

2、不同意的情况，请写明原因。

3、表决票需盖学院党组织章方可有效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党委

年 月 日